

连城县物价局文件

连价〔2016〕30号

连城县物价局关于调整 连城县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《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连城县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连政综〔2016〕253号）精神，同意调整连城县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项目及标准

连城县居民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0.80元/吨调整至0.85元/吨；其他行业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至1.2元/吨；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至1.4元/吨；

二、征收主体

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，征收范围为连城县

城区范围内所有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（含自备水源取水）。

三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措施

为妥善解决好低收入群体的用水负担，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低保户，凭民政部门制发的《福建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《福建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每月减免5吨污水处理费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连城县物价局

2016年10月12日

抄送：龙岩市物价局，县委办，县府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发改局、经信科技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水利局，连城恒发水务有限公司，县自来水公司，物价检查所，县政府邹学伟副县长。

连城县物价局

2016年10月12日印发
